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暨 2021 年上半年)

## 一、前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或本公司)於 1963 年 7 月 30 日設立,深耕壽險市場半世紀,致力為保戶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新光金控成立於 2002 年 2 月 19 日,由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及新光金創投等公司組成,致力提供最完善金融服務;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台 32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 104 家分行、元富證券 47 家分公司、新光投信 3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新光集團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的理念,用心傾聽社會需求,洞察國際趨勢與時俱進。以LIGHT:樂齡/學習(Learning)、誠信經營(Integrity)、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樂於助人(Helpfulness)、科技創新(Technology)」為五大永續策略主軸,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期許自身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上持續創造嶄新價值,致力達成客戶、股東、員工權益之最大化,促進社會安定與共榮。

#### 永續責任金融

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投資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 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 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



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 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0 年間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之績效與執行情形,惟特定個案(如:投票揭露、議合案例)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

##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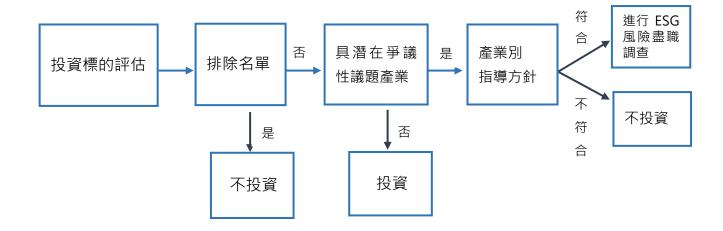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新光人壽將永續投資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納入 ESG 相關評估,評估內容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新光人壽有價證券投資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投資前先進行投資標的評估,對於列入排除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對於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需符合產業別指導方針,且投資前需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





◎排除名單:色情、毒品產業

◎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之產業別指導方針:

菸草- 不投資菸草項目營收超過 50%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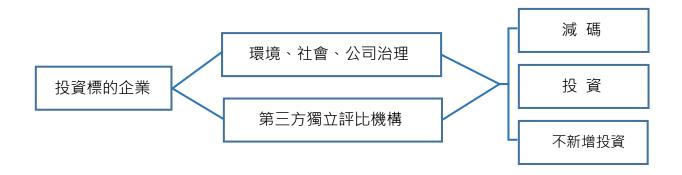
軍火- 不投資資恐名單之軍火企業

博弈-不投資博弈項目營收超過 50%之企業,但公益性博弈企業不在此限 皮草買賣-不投資買賣黑市皮草之企業

熱帶雨林伐木- 不投資原料來自熱帶雨林之企業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需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因子或參考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如: Bloomberg、MSCI ESG 評級、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RobecoSAM、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之資訊,納入ESG投資評估,執行個別檢視,以進行投資、減碼或不新增投資。





另針對基金(含共同基金、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選任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對象時,其發行/管理/受託機構/交易對象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 簽署該國之盡職治理守則
- 評估有 ESG 相關作為

#### 現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方式:

- 1.當有重大投資案件,如:新債券投資標的公司、私募股權投資等,皆需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 2.風險管理部對上述投資案亦須出具風險評估意見供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參酌審議。風險評估意見內容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RBC影響等各面向風險評估。
- 3.該投資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可執行投資後,後續將依各資產別之風險控管辦法(如:股票風控辦法、債券風控辦法等)進行後續控管作業。

未來將逐步研議於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程序中·將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 考量。



## 三、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 政策。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 列情形:
  - 1. 公司與客戶間·如: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過程·未以公平合理 之方式對待客戶。
  - 2. 公司與員工間·如:股權投資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3. 員工與客戶間·如: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或服務過程中·為促成業績目標達成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4.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如:公司與投資之企業間從事交易·其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合乎營業常規·無損及公司權益。
  - 5.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公司負責人於關係企業兼職·其本職及兼任職務 是否均有效執行。
- (二)、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如下:
  - 1. 資訊控管:
  - (1)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 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 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 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3) 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之手機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並禁止登入證券商交易網頁進行下單·避免其利用職務上知悉公司交易資訊從事個人交易。



#### 2.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 非有權限人員無法使用系統·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 權責分工: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設有獨立門禁與電話錄音之交易室,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之職能予以區隔,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 (2) 從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流程·應由交易單位負責於利害關人系統查 詢及完成交易條件檢核·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由風管 及法遵單位進行限額及適法性控管;再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 核。三道防線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確保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間交 易未有損及公司權益。

#### 4.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本公司要求股權投資人員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受 規範人員除個人交易受有限制外,尚須每月申報本人及關係人從事國內 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並接受公司查核。
- (2) 本公司依「保險業業務員管理規則」訂定內部業務員獎懲規定,以防免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或服務過程中從事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3) 本公司要求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為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合 乎營業常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 規定辦理。

#### 5. 合理的薪酬制度:

(1) 本公司應訂定所屬業務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 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以業績目標達成為唯



- 一報酬給付標準。
- (2) 本公司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6.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事、負責人、員工、業務員教育訓練,以強化 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提昇遵法意識,防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 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7. 彌補措施:
- (1)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盡可 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 (2)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 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 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 四、投票政策

本公司未設有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 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 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大 ESG 相關議題,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支持永續發展策略議案。

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本公司曾反對被投資創投公司所提出基金管理費率過高之議案,以避免不合理之管理費支出損害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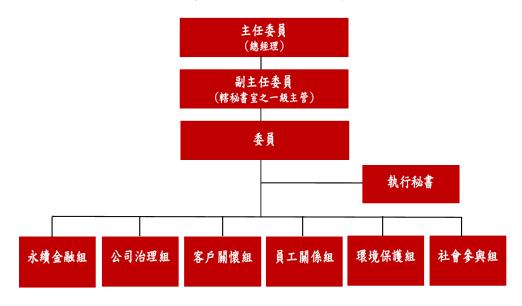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3項 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 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 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 公司治理、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影響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立場。

## 五、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轄 6 個小組,其中永續金融小組由投資企劃部之部室主管擔任組長,成員涵蓋投資、風險管理、不動產、放款共 10 個部門,工作任務為責任投資、永續風險管理、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永續金融相關原則及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本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研究資源,以強化並精進公司盡職治理作為,2021年 截至8月為止,共計75人次參與ESG相關教育訓練,受訓時數合計共210小時。



新光人壽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客戶、受益人: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綜合企劃部 skl11x700@skl.com.tw

■ 被投資公司:國內股票投資部 skl11n000@skl.com.tw

■ 其他機構投資人:投資企劃部 skl10n600@skl.com.tw

####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

本公司於個股研究報告中將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納入內部評估。首先檢核被投資公司是否為排除名單,其次依被投資公司年報所揭露之 ESG 資訊逐項檢視,包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出席率)、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如: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出席率、公司增進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環境保護資訊(如: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違反環保法規受裁罰紀錄、公司環境保護支出),列入投資決策之考量。

####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2020 年新光人壽針對 ESG 主題投資之總金額,逾新台幣 1,576 億元,新增投資皆 100%符合永續金融原則。本公司已設有永續金融小組專責公司永續金融的規劃與執行,並將 ESG 績效納入相關部門及員工年度考核項目。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

本公司充分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本盡職治理報告應經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核准,並經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核閱。

##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統計 2021/1/1 ~ 2021/8/31 間,研究員總共拜訪公司 123 家,含電 訪及參與法說會共計 361 次。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54 家。

新光金控訂定集團議合政策,期能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公司平時除了透過於股東會等定期會議上發言、行使表決權等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制定重



大決策之擬訂外·本公司亦同時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及其他重要股東建立通暢之對話管道,把握定期會面、電話、Email 往來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以強化被投資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重視。

#### 本公司之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對所有交易往來對象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DD)/了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如身份、背景、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用途等資訊。
- (二)、經議合後,認定為對 ESG 有正面影響者,優先列入投資名單。
- (三)、與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象往來後,持續監測其是否發生重大 ESG 議題。 對於有發生重大 ESG 事件之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象,與其對話溝通並追蹤改善情形,必要時調整與往來對象之交易策略。

互動、議合之評估方式: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 ESG 事件時,將針對該事件相關 ESG 議題,積極與公司溝通並提出建議,追蹤改善情形,並視互動、議合之成果及後續,據以調整未來投資決策,以及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與關注事項。

以下案例說明,議合之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議合案例說明

#### (一)、議合原因:

2021 年 8 月·本公司投資之 LW 公司·其全資子公司 ( CY ) 所擁有之陸域風機因液壓系統連接處故障·導致其液壓油洩漏·CY 公司於得知事件後立即停止風機運轉·惟洩漏的油料已順著風扇葉片灑布於鄰近的道路及漁池當中·並引起鄰近漁民之抗議。

#### (二)、議合議題及範圍:

此事件明顯反映 LW 公司於環境保護議題之缺失。基於維護投資人及鄰近漁民之權益,本公司作為 LW 公司的重要股東,我們在第一時間便立即透過對話管道與公司聯繫,釐清事件發生之緣由以及對週邊環境、被投資公司所造成之損害,並針對該公司「強化對環境保護之作為」,就以下議題進行議合: 1.要求公



司與其維運廠商協同擬定具體之週邊環境復原措施及具體改善計畫; 2.要求公司針對前述事件應擬具事件經過報告, 建同後續環境復原措施、具體改善計畫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提出正式報告。

#### (三)、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環境復原措施: LW 公司於事件發生後隨即委派營造廠商以細沙清潔週邊受污染之道路,並要求受影響的漁民停止放水以控制污染範圍,隨後即進行去汙處理。於復原期間,本公司與 LW 公司持續保持聯繫,以確保環境復原之進度如期進行,同時亦表達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議題之高度重視。

#### ▶ 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1.增加未來日常巡檢之頻率,並且增加巡檢項目。
- 2.未來當監測系統出現異常訊號時將立即停機·同時指派專業人員立即前往現場查看並進行修復·以防止災害擴大。
- 3.與第三方清潔公司簽訂備忘錄,以確保當類似情形發生時立即可以投入 人力及機具進行清理作業,維護環境永續性。
- ➤ 投資評議委員會報告: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本公司再次表達對於此事件之高度重視,並與 LW 公司共同要求風機維運廠商承諾檢視事故發生之詳細經過,確切了解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未來將增加其機械設備巡檢頻率及強度,以避免事件重演,並留下書面報告以利經驗之傳承。

#### (四)、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1.本公司未來將按季追蹤維運公司之巡檢頻率及紀錄。
- 2.本公司了解 ESG 議題之重要性,因此在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傾向找尋符合環境永續及社會永續之題材,例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綠能事業公司。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視 LW 公司後續之改善作為決定是否與其擴大合作;未來擬新增投資事業時,也將更關注其對於 ESG 之重視程度與相關具體措施,維護社區產業與兼顧環境永續性。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合作行為政策:本公司判斷於必要時(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新光金控攜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及國內 12 家企業等,於世界環境日(6月5日)成立「台灣淨零行動聯盟」,並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 Net Zero 2030/2050」,將以金控及子公司各營業據點的淨零碳排為努力目標,展現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危機的決心。

本公司現正規劃加入 AIGCC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 亞 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 · 期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 會 · 並透過集體倡議行動 · 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堅持並落實 永續投資價值 。

## 七、投票揭露

本公司統計 2021/1/1~2021/8/31 間·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54 家·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無指定人員出席或委託出席,亦無股東會發言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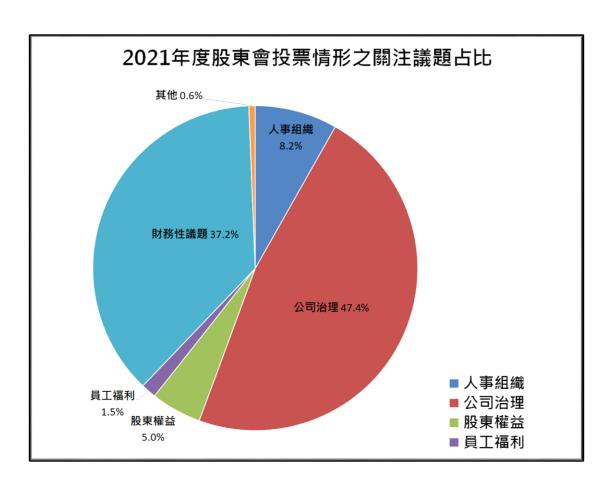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反對議案說明:創投基金管理費率案

創投基金之管理費率應與基金規模具正相關。由於該基金已成立逾 10 年,而基金規模較初始已大幅縮減約 8 成,故管理費率應有相應調降,方屬正當;此外該創投公司對於基金管理費率之擬定與調整皆未有明確標準,亦無法充分說明其費率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故予以反對。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 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 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 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 擇方式。
- 三、本公司將永續投資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納入 ESG 相關評估,評估內容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 四、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 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



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 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未設有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 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 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 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 大 ESG 相關議題,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 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 遵循「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 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 四、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



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 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